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 月 3 日以邮件、专人送达等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6 年 1 月 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南平先生召集，经董事通讯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关于<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2 票。

公司董事何伟校先生、鲁尚毅先生为《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属于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详细内容见刊登在 2016 年 1 月 8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二、《关于<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2 票。

公司董事何伟校先生、鲁尚毅先生为《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属于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详细内容见刊登在 2016 年 1 月 8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此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宜：

-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和解锁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锁；
-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锁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锁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锁定事宜；
- （9）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
- （11）授权董事会按照既定的方法和程序，将激励总额度在各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 （12）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2 票。

公司董事何伟校先生、鲁尚毅先生为《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属于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四、《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详细内容见刊登在 2016 年 1 月 8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上述第一、二、三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八日